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4.25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11.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之建築空間，藉由學校資源的共享，建置校園形貌，組織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俾求集思廣益，訂定完善整體空間規劃。
- 三、本會組成
 - (一)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，委員包含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；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一位擔任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三)遴聘委員三至五人：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遴聘之，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
 - (四)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，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- 四、本會職掌
 - (一)有關校園現有建築空間及未來新增建築空間之分配、擴張、應用、變更用途等事宜。
 - (二)有關校園各單位間對建築空間規劃之整合、協調事宜。
 - (三)有關校園整體空間使用規範與管理等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行政會議交議事宜。
- 五、會議召開
 - (一)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- (二)遇有提案時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需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不得拒絕。
- 六、本會受理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
 - (一)屬於本會議事範圍之案件，其議事程序，由業務單位(或使用單位)，擬定書面申請構想書，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，提送本會執行秘書彙整。
 - (二)本會執行秘書於受理申請後，排入本會議案討論。
 - (三)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得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